

01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02

108年度審易字第2467號

03

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04

被 告 古瑞毓 男 44歲（民國63年12月11日生）

05

身分證統一編號：M120377272號

06

住新北市土城區中央路1段318巷3弄6號

07

居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新生巷35弄9號4樓

08

（現另案在法務部矯正署宜蘭監獄執行中）

09

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8 年度偵緝字第12

10

71號、108 年度偵字第16472、18112 號），被告於本院審理時

11

就被訴事實為有罪之陳述，經本院告知簡式審判程序意旨，並聽

12

取公訴人及被告之意見後，本院裁定依簡式審判程序審理，判決

13

如下：

14

主 文

15

古瑞毓犯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罪，各處如各

16

該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17

書記官
涂曉蓉

18

未扣案如附表編號一、二「沒收之物」欄所示之物，均沒收之，

19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書記官
涂曉蓉

20

犯罪事實

21

一、古瑞毓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加重竊盜之犯意，分別

22

於如附表各編號「犯罪時間」、「犯罪地點」欄所示時、地

23

，以各該編號「行竊手法及竊得物品」欄所示方式竊得財物

24

。嗣經如附表各編號「告訴人」欄所示之人發現財物遭竊報

25

警處理，經警調閱現場錄影及各路段之監視畫面後，始悉上

26

情。

27

二、案經林岳、新技教育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新技教育公司）、

28

陳育寬分別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文山第二分局、中正第一

29

分局及大安分局報請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起訴。

30

理 由

31

一、上開犯罪事實，業據被告古瑞毓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

32

均坦承不諱，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林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

01 、證人即告訴人陳育寬、告訴代理人張棋敬於警詢之指述皆
02 大致相符，並有如附表各編號「證據及頁碼」欄所示證據在
03 卷可稽，足徵被告前開出於任意性之自白與事實相符，堪以
04 採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洵堪認定，應依法論科。

05 二、論罪科刑：

06 (一)新舊法比較：

07 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
08 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
09 條第1項定有明文。被告為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行為後，
10 刑法第321條之規定業經修正，並經總統於民國108年5月
11 29日公布，於同年月31日施行，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
12 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
13 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
14 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
15 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16 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
17 第1款、第2款、第3款則規定「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
18 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期徒刑，得
19 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
20 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
21 設備而犯之者。三、攜帶兇器而犯之」，經比較新舊法結果
22 ，修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雖將「毀越門扇」
23 之要件更動為「毀越門窗」，且未更動得科處之法定刑種，
24 然上開要件之更動僅係就「窗戶」部分修正法條文字，而修
25 正後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第3款規定既已
26 將罰金刑上限提高，自以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
27 、第2款、第3款之規定對被告較為有利。則依刑法第2條
28 第1項前段規定，就被告如附表編號一所示犯行，應適用被
29 告行為時即修正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1款、第2款規定
30 ；就被告如附表編號二所示犯行，應適用被告行為時即修正
31 前刑法第321條第1項第2款規定。

01 (二)論罪：

02 1.按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謂「毀」係指毀損，稱「越
03 」則指踰越或超越，祇要踰越或超越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
04 之行為，使該門扇、牆垣或安全設備喪失防閑作用，即該當
05 於前揭規定之要件。而該條所謂「安全設備」，係指依社會
06 通常觀念足認為防盜之設備而言，陽台欄杆具有防盜之作用
07 ，應屬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所定之其他安全設備（最
08 高法院45年台上字第1443號、55年台上字第547 號判決同斯
09 旨）。又窗戶係供通風之安全設備，並非供人爬進爬出之用
10 ，爬窗行竊，自亦係踰越安全設備竊盜。

11 2.是核：

12 (1)被告就附表編號一所為，係犯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前
13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第2 款之踰越安全設備侵入
14 住宅竊盜罪。

15 (2)被告就附表編號二所為，係犯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前
16 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2 款之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

17 (3)被告就附表編號三所為，係犯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
18 、第2 款、第3 款之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
19 罪。

20 3.被告所犯上開3罪，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1 (三)累犯裁量是否加重本刑之論述：

22 1.查被告前因：①加重竊盜案件，經臺灣新北地方法院（下稱
23 新北地院）以100 年度易字第4442號判決各判處有期徒刑10
24 月、10月，應執行有期徒刑1 年4 月，復經臺灣高等法院以
25 101 年度上易字第937 號判決駁回上訴確定；②施用毒品案
26 件，經新北地院以100 年度簡字第8748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
27 6 月確定；③加重竊盜案件，經新北地院以101 年度易緝字
28 第117 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10月確定；④施用毒品案件，經
29 新北地院以101 年度簡字第6451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6 月確
30 定；上開①至④案件，復經新北地院以101 年度聲字第5892
31 號裁定應執行有期徒刑3 年確定，入監後於104 年9 月19日

執行完畢（按：執畢後又與另案有期徒刑部分接續執行，而該部分接續執行之罪刑，亦於105年1月8日因縮短刑期假釋出監，於109年11月30日方縮刑期滿，惟嗣經撤銷假釋而再次入監執行殘刑），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可考。是被告於上開①至④案件之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內，故意再犯上開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併參見最高法院103年度第1次刑事庭會議決議、103年度台非字第53號判決意旨）。

2. 本院審酌被告前已屢犯加重竊盜等罪，經法院判處罪刑確定並執行完畢，理應產生警惕作用，返回社會後能因此自我控管，不再觸犯有期徒刑以上之罪，詎仍不知悛悔，再犯與前案犯罪型態、原因、手法、侵害法益、罪質及社會危害程度均高度相同之本案，亦徵其就此類犯行之刑罰反應力甚為薄弱，須再延長其矯正期間，以助被告重返社會，並兼顧社會防衛之效果，暨考量被告犯罪所造成法秩序等公益之危害，避免被告再犯之效果高低等因素，依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認應依刑法第47條第1項加重其刑。

(四)量刑：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正值青壯，不思以正途賺取財富，竟冀圖不勞而獲，竊取如附表各編號所示告訴人林岳、新技教育公司、被害人陳育寬之財物，任意侵害他人財產權，且迄未能賠償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告訴人林岳、新技教育公司，致渠等之損害尚未獲得填補，所為誠屬不該；然念被告犯後終能坦認犯行，態度尚可，如附表編號三竊得之物業經被害人陳育寬領回，並據被害人陳育寬表示：不提告也不再追究被告等語（見偵字第18112號卷第18頁，本院卷第95頁），是犯罪所生危害已部分減低，兼衡被告之其他素行、生活狀況（自述原從事木工業、家庭經濟狀況勉持、需固定寄錢扶養居住越南之幼子）、智識程度（國中肄業）、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如附表各編號「罪名及宣告刑」欄所示之刑，並定其應執行刑如主

01 文所示，以示懲儆。

02 三、沒收：

03 (一)按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
04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
05 法第38條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被告於
06 如附表編號一、二所示時、地竊得之物品（即如附表編號一
07 、二「沒收之物」欄所示），係屬犯罪所得，且未扣案，應
08 依上開規定宣告沒收，且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
09 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0 (二)被告於如附表編號三所示時、地竊得之物，均已實際由被害
11 人陳育寬領回，有贓物認領保管單可稽（見偵字第18112 號
12 卷第31頁），依刑法第38條之1 第5 項之規定，此部分物品
13 即不予諭知沒收或追徵。

14 (三)至未扣案老虎鉗1 支，雖係供被告為如附表編號三犯罪所用
15 之物，惟經被告供承業已丟棄（見本院卷第94頁），亦非屬
16 違禁物，卷內復無證據證明現仍存在，為免執行上之困難，
17 爰不予宣告沒收。

18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284 條之1 、第273 條之1 、第29
19 9 條第1 項前段，108 年5 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1 條第1 項第
20 1 款、第2 款，刑法第2 條第1 項前段、第321 條第1 項第1 款
21 、第2 款、第3 款、第47條第1 項前段、第51條第5 款、第38條
22 之1 第1 項前段、第3 項，判決如主文。

23 本案經檢察官鄭少珏偵查起訴，檢察官唐仲慶到庭執行職務。

24 中 華 民 國 108 年 10 月 31 日

25 刑事第二十一庭 法 官 歐陽儀

26 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27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28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29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30 逕送上級法院」。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應具備
31 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

01 本之日期為準。

02

03 中 華 民 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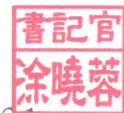
04

108 年

書記官

涂曉蓉

31 日



附表：

編號	犯罪時間 (民國)	犯罪地點	告訴人	行竊手法及竊得物品	沒收之物	證據及頁碼	罪名及宣告刑
一	107 年 7 月 20 日晚間 7 時 58 分許	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22 號 3 樓之 1 私人住宅	林岳	古瑞毓步行至臺北市文山區景後街 122 號 3 樓之 1 私人住宅後方，自防火巷攀爬至上址之廁所氣窗侵入屋內，徒手竊取屋內林岳所有浪琴錶 1 只、ORIENT 錶 1 只【價值各新臺幣 37,200 元、4,000 元】，得手後離開。	①浪琴錶壹只(價值新臺幣參萬柒仟貳佰元)。 ②ORIENT 錶壹只(價值新臺幣肆仟元)。	①被告古瑞毓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字第 16472 號卷第 87 至 88 頁，本院卷第 93、98 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林岳於警詢及偵查中之證述(見偵字第 25720 號卷第 9 至 13、85 至 86 頁)。 ③監視器錄影光碟、影像擷取照片、監視器位置圖(見偵字第 25720 號卷第 17 至 26、91 至 101 頁)。 ④告訴人提出之浪琴錶、ORIENT 錶購買證明、照片。	古瑞毓犯踰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二	108 年 4 月 17 日晚間 8 時 20 分許	臺北市中正區新生南路 1 段 6 號來來忠孝大廈	新技教育公司	古瑞毓自來來忠孝大廈停車場旁防火巷攀爬鷹架，開啟未上鎖之防盜鐵窗逃生口，進入該址 4 樓「新技教育公司」內，徒手竊取公司所有現金新臺幣 10,000 元、洋酒 2 瓶，得手後離開。	①現金新臺幣壹萬元。 ②洋酒貳瓶。	①被告古瑞毓於偵查中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字第 16472 號卷第 88 頁，本院卷第 93、98 頁)。 ②證人即告訴代理人張棋敬於警詢之指述(見同卷第 11 至 13 頁)。 ③監視器錄影光碟、監視器影像擷取照片(見同卷第 25 至 33 頁)。	古瑞毓犯踰越安全設備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柒月。
三	108 年 7 月 3 日下午 2 時 33 分至 3 時	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52 巷 19 號 5 樓 502 室私人住宅	陳育寬(嗣後撤告)	以老虎鉗(已丟棄，未扣案)破壞臺北市大安區大安路 1 段 52 巷 19 號 5 樓室外鋁窗後，進入該屋內，徒手竊取人民幣 71 元、港幣 200 元、澳幣 30 0 元、純銀手環 1 只(合計價值新臺幣 12,500 元)，得手後離開。	無(所竊取之物業經告訴人陳育寬領回)	①被告古瑞毓於警詢、偵查及本院審理時之自白(見偵字第 18112 號卷第 9 至 12、95 至 96 頁，本院卷第 93、98 頁)。 ②證人即告訴人陳育寬於警詢之指述(見同卷第 13 至 19 頁)。 ③自願受搜索同意書、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贓物認領保管單、扣押物品照片(見同卷第 21 至 27 頁、第 31 至 34 頁)。 ④監視器畫面截圖、案發現場鋁框破壞照片(見同卷第 35 至 45 頁)。	古瑞毓犯攜帶兇器毀越安全設備侵入住宅竊盜罪，累犯，處有期徒刑捌月。

01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02 108 年5 月29日修正公布前中華民國刑法第321 條（加重竊盜罪
03 ）：

04 犯竊盜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年以下有期徒刑
05 ，得併科新臺幣10萬元以下罰金：

06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者。

07 二、毀越門扇、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者。

08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者。

09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者。

10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者。

11 六、在車站、埠頭、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12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者。

13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14

15 中華民國刑法第321條（加重竊盜罪）：

16 犯前條第一項、第二項之罪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6 月以上5

17 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8 一、侵入住宅或有人居住之建築物、船艦或隱匿其內而犯之。

19 二、毀越門窗、牆垣或其他安全設備而犯之。

20 三、攜帶兇器而犯之。

21 四、結夥三人以上而犯之。

22 五、乘火災、水災或其他災害之際而犯之。

23 六、在車站、港埠、航空站或其他供水、陸、空公眾運輸之舟、

24 車、航空機內而犯之。

25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